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丙○○等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36,7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5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姚啟涵